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标识牌、排放口照片	50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53
附图 6 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图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61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66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76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77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78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79
附件 11 工况证明	80
附件 12 检测报告	8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9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5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艳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温少娜

项 目 负 责 人：黄振升

填 表 人：梁倩仪

报 告 编 制 人：刘旭珍

审 核 人：温少娜

建设单位：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艳涛
电话：18578238821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
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



编制单位：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振升
电话：13160671291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2158号华
业大厦3栋706房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改建（ ）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UV 墨水、UV 光油、UV 保湿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15日-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4%
项目实际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实施；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13）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号，2025年12月29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氨氮	/	mg/L
	4	pH 值	6-9	无量纲
	5	总磷	/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			
	1、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本项目墨水生产过程（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工序）、设备保养清洗、打印测试、研发实验、溶剂回收、混合及灌装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JW-FQ-0708-1 (15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颗粒物	20	/
		NMHC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JW-FQ-0708-2(20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NMHC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73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6t/a，无组织排放 0.623t/a)以内，执行倍量替代政策。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斗环建表[2017]61 号），在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 27 号五楼靠马路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 UV 墨水、UV 光油、UV 清洗液以及喷头保湿液的生产、销售，年产 UV 墨水 65 吨、UV 光油 4.5 吨、UV 清洗液 10 吨以及喷头保湿液 0.5 吨。

2019 年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申报《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原项目”，下同），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珠金环建〔2019〕118 号。2020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404-2022-0138-L。

表 2-1 项目已有环保手续情况

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国家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 11 月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9〕118 号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020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已于 2025 年 4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400MA4UJKL11F001Q，（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404-2022-0138-L

2025 年建设单位因发展战略调整，将厂区整体搬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本次项目名称为“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33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0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90.99 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实际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项目内不设食堂。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025 年 11 月，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9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5]32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1层）	开粉车间（50m ² ）：颜料投料及分散	开粉车间（50m ² ）：颜料投料及分散	无
		研磨车间（260m ² ）：色浆研磨	研磨车间（260m ² ）：色浆研磨	无
		基液车间（170m ² ）：原料混合搅拌生产区	过滤车间（170m ² ）：墨水过滤	基液车间取消，改为过滤车间
		配料车间（550m ² ）：原料与色浆混合搅拌分散；墨水过滤	配料车间（550m ² ）：原料与色浆混合搅拌分散；	墨水过滤调整至原来的基液车间
		灌装车间（250m ² ）：成品灌装	灌装车间（250m ² ）：成品灌装	无
		包装车间（250m ² ）：成品包装	包装车间（250m ² ）：成品包装	无
辅助工程	综合楼（5层）	1F 打印测试室（400m ² ）：成品测试	1F 打印测试室（400m ² ）：成品测试	无
		2F 实验室（150m ² ）：研发实验	2F 实验室（150m ² ）：研发实验	无
		3F~5F：办公及会议室	3F~5F：办公及会议室	无
储运工程	位于厂房内	墨水仓（360m ² ）：存放成品或半成品	墨水仓（360m ² ）：存放成品或半成品	无
		色浆仓（90m ² ）：存放中间品色浆	色浆仓（90m ² ）：存放中间品色浆	无
		包材仓（440m ² ）：存放包装材料	包材仓（440m ² ）：存放包装材料	无
		化工仓（310m ² ）：存放化学品原辅材料	化工仓（310m ² ）：存放化学品原辅材料	无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无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约 20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约 2060t/a	无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及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产生	经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JW-FQ-0708-1 排	无

	的废气	20m 高 排 气 筒 DA002 排放	放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无
噪声 防治	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墙体隔声等		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墙体隔声等	无
固废 贮存	一般工业 固废	位于厂房西南方位， 占地面积约 65m ²	位于厂房西南方位，占地面积约 65m ²	无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西南方位， 占地面积约 25m ²	位于厂房西南方位，占地面积约 25m ²	无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项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实际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1	UV 墨水	3000	3000	1kg/瓶
2	UV 光油	600	600	1kg/瓶
3	UV 保湿液	360	360	1kg/瓶
4	UV 墨水研发小试	年均 3000 批次，每批 次研发量 1kg	年均 3000 批次，每 批次研发量 1kg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研磨机	45KW	台	6	6	0	研磨
2	研磨机	30KW	台	2	2	0	研磨
3	研磨机	15KW	台	6	4	-2	研磨
4	拉缸	300L	个	6	6	0	研磨
5	不锈钢桶	150L	个	4	4	0	研磨
6	不锈钢桶	50L	个	6	2	-4	研磨
7	分散机	7.5KW	台	6	6	0	色浆分散
8	分散机	5KW	台	4	0	-4	基液生产
9	分散机	2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0	分散机	4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1	分散机	5KW	台	1	1	0	配料分散
12	分散机	15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3	拉缸	1000L	个	10	10	0	配料分散
14	拉缸	600L	个	8	8	0	配料分散
15	拉缸	500L	个	9	9	0	配料分散
16	拉缸	300L	个	5	5	0	配料分散
17	不锈钢桶	150L	个	15	17	+2	配料分散
18	不锈钢桶	50L	个	10	14	+4	配料分散
19	不锈钢桶	30L	个	12	18	+6	配料分散

20	真空过滤系统	2KW	套	12	14	+2	墨水过滤
21	灌装机	3KW	台	7	7	0	墨水灌装
22	封口机	3KW	台	1	1	0	包装产品
23	打码机	1KW	台	2	1	-1	罐身打码
24	打印机	5KW	台	12	12	0	研发打印测试
25	研磨机	5KW	台	4	3	-1	研磨实验
26	真空泵	0.75KW	台	10	10	0	实验过滤
27	空压机	40KW	台	1	2	+1	压缩气体
28	冷水机	40KW	台	2	2	0	配合研磨
29	溶剂回收机	2KW	台	1	2	+1	溶剂回收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所用原料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 年用量 (吨)	调试期间年 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方案用途
1	丙烯酸四氢呋喃 酯 THFA	液态	200kg/桶	687.1	361	10	UV 墨水 和 UV 光 油生产、 研发
2	环三羟甲基丙烷 甲缩醛丙烯酸酯 CTFA	液态	200kg/桶	648.5	340	10	
3	2-苯氧基乙基丙烯 酸酯 PHEA	液态	200kg/桶	658.5	346	10	
4	单官能团丙烯酸 酯 PO2NPGDA	液态	200kg/桶	568.5	298	10	
5	丙烯酰吗啉 ACMO	液态	200kg/桶	568.5	298	10	
6	引发剂 TPO	固态	25kg/箱	226.2	119	5	
7	阻聚剂 G16	液态	200kg/桶	24.9	13	0.5	
8	颜料	固态, 粉状	200kg/桶	189.2	99	5	
9	胺丙烯酸酯 GENOMER*5271	液态	200kg/桶	46.8	25	10	UV 墨水 和 UV 光 油生产
10	NeoRad U-25-20D 树脂	液态	25kg/桶	0.04	0.02	0.25	UV 墨水 和 UV 光 油研发
11	二丙二醇甲醚 (DPM) 陶氏 DOW	液态	200kg/桶	177	93	10	UV 保湿 液生产、 研磨机设 备保养
12	1,6-己二醇二丙烯 酸酯 HDDA	液态	200kg/桶	180	95	10	UV 保湿 液生产
13	乙酸正丁酯	液态	200kg/桶	0.86	0.6	0.2	研磨机清 洗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无
	每班时间	8 小时	每班时间	8 小时	无
	职工人数	70 人	职工人数	70 人	无
劳动定员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无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2060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水机冷却用水，冷水机循环冰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4t/a。本项目研发实验为 UV 墨水产品研发，不涉及研发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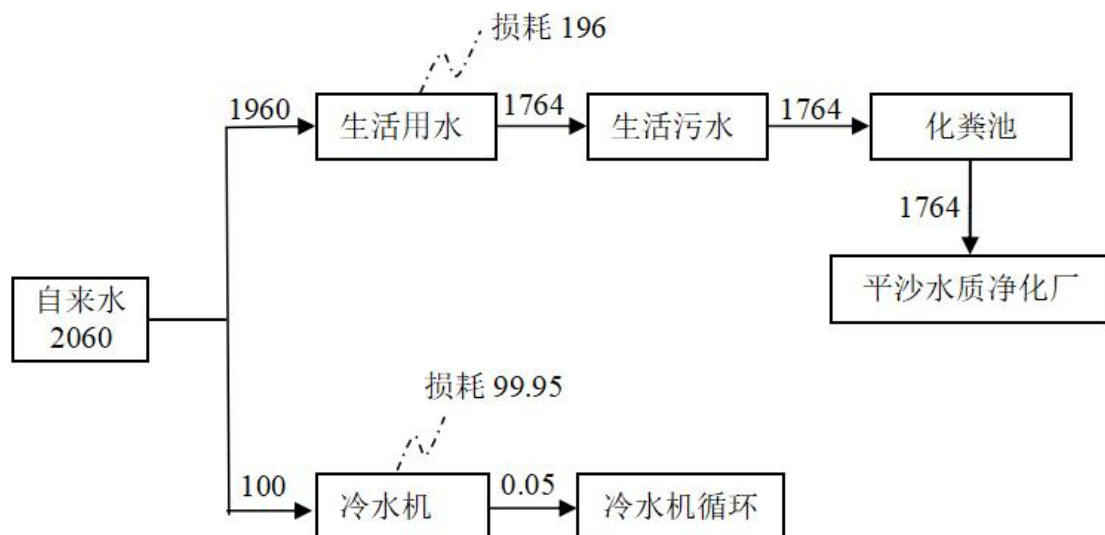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UV 墨水、UV 光油及 UV 保湿液生产，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1）UV 墨水/UV 光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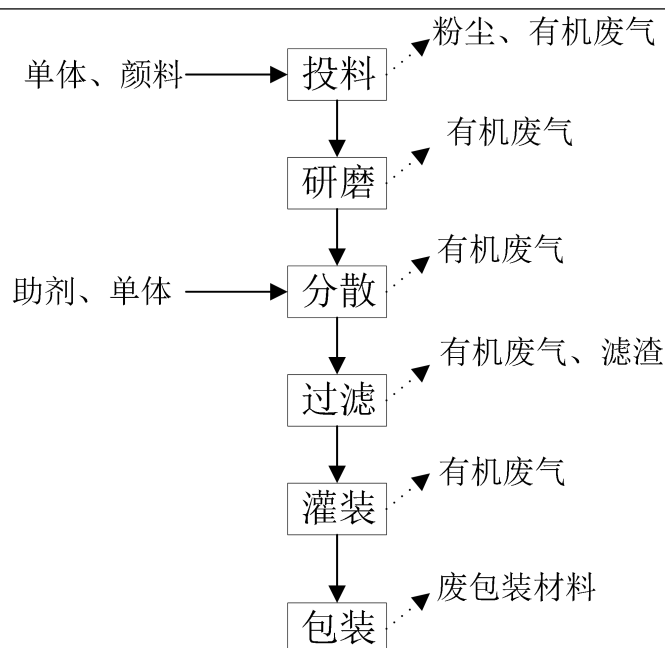


图 2-2 UV 墨水/UV 光油产品工艺流程图

UV 墨水/UV 光油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备注：①UV 光油不添加颜料，无研磨工序，其他生产工序与 UV 墨水一致。②研磨和水分散过程会取样测试半成品的粘度、光谱、水分、粒径大小等参数，检测后物料倒入下一工序生产。

1) 投料：将颜料和单体按一定比例投料到物料桶，人工投料，液体料通过管道泵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

2) 研磨：对混合料进行研磨成色浆，研磨过程密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 分散：色浆经密闭桶转移至配料车间进行分散，人工通过隔膜泵经管道投加助剂及单体，分散过程加盖密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 过滤：分散完成后通过真空过滤系统过滤，使得产品粒径满足相应技术指标，过滤前后会逸散少量有机废气及过滤产生的滤渣和废滤芯；

5) 灌装、包装：将墨水成品灌装装瓶，再包装入库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材料。

(2) UV 保湿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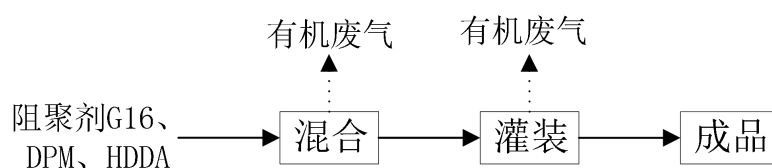


图 2-3 UV 保湿液工艺流程图

UV 保湿液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UV 保湿液生产过程是将主体原料（DPM、HDDA）和助剂（阻聚剂 G16）混合搅拌均匀，投料方式通过隔膜泵经管道加入，混合过程设备密闭，然后灌装，即为成品，混合、灌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溶剂回收

本项目研磨机需要定时用溶剂（乙酸正丁酯）清洗保养，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溶剂，为提高溶剂利用率，设置溶剂回收设备对研磨设备保养产生的物料进行溶剂回收。溶剂回收设备的工艺原理为“蒸馏+冷凝”，回收率可达 80%以上，回收过程密闭，仅留设备排气口。溶剂回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溶剂回收废渣。

（4）研发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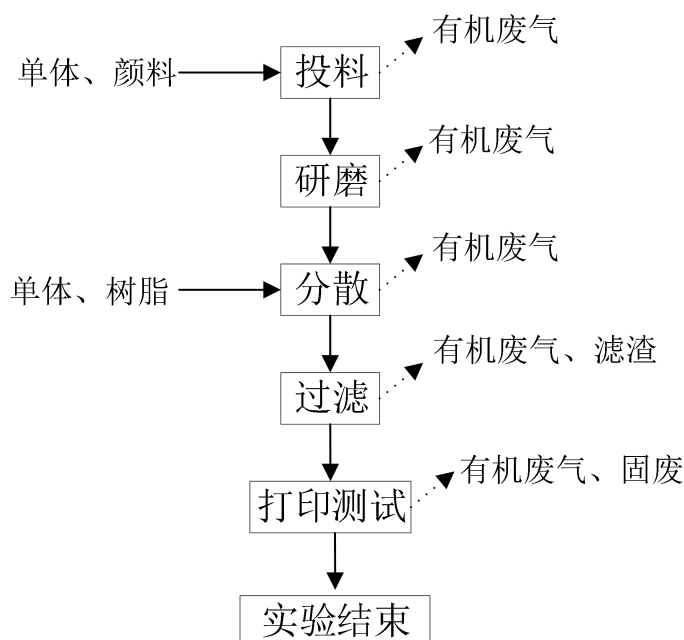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研发实验工艺图

研发实验工艺简述：

本项目研发实验为 UV 墨水产品研发小试，其工艺与生产基本一致，研发品进行打印测试即完成研发流程，同步记录实验数据。研发过程投粉料人工缓慢加到器皿中，粉尘忽略不计。打印测试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打印废材料及废油墨。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调整：①车间功能布局发生变动，取消基液车间，变更为过滤车间；②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分散机（基液生产）减少 4 台，15KW 研磨机减少 2 台，150L 不锈钢桶新增 2 个，30L 不锈钢桶新增 6 个，真空过滤系统新增 2 套，打码机减少 1 台，研磨实验使用的研磨机减少 1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新

增 1 台，溶剂回收机新增 1 台。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但产能不变，产污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7），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①车间功能布局发生变动，取消基液车间，变更为过滤车间；②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分散机（基液生产）减少 4 台，15KW 研磨机减少 2 台，150L 不锈钢桶新增 2 个，30L 不锈钢桶新增 6 个，真空过滤系统新增 2 套，打码机减少 1 台，研磨实验使用的研磨机减少 1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新增 1 台，溶剂回收机新增 1 台。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但产能不变，产污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有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3.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处理	纳管	鸡啼门保留区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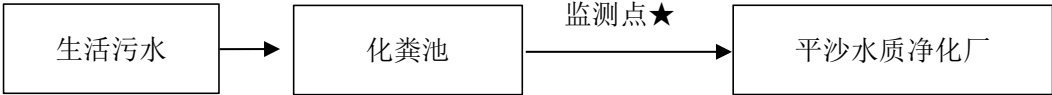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打印测试、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处理后与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汇合，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JW-FQ-0708-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②打印测试、研发实验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JW-FQ-0708-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	------	------	------	-----------	------	-------------	------	----

1	投料	投料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汇合，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能力为25000m³/h，排放口编号JW-FQ-0708-1	有组织	排气筒直径为0.8米，高度15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	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打印测试、研发实验	打印测试、研发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能力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JW-FQ-0708-2	有组织	排气筒直径为0.7米，高度20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分散机、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1m处的噪声值约65~80dB(A)，见表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研磨机	65-75	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分散机	65-75		
3	封口机	65-70		
4	冷水机	65-70		
5	空压机	75-80		
6	打印机	65-70		
7	风机	65-7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油墨、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溶剂回收废渣、打印废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表 3-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包装材料	5	废包装材料	5	无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10.5	生活垃圾	10.5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油墨	900-299-12	7.2	废油墨	900-299-12	7.2	无	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同详见附件 6
2	原料废空桶	900-041-49	0.28	原料废空桶	900-041-49	0.3	无	桶装	
3	废滤芯	900-041-49	0.35	废滤芯	900-041-49	0.35	无	桶装	
4	滤渣	900-299-12	3.06	滤渣	900-299-12	3	无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17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	无	袋装	
6	溶剂回收废渣	900-013-11	0.288	溶剂回收废渣	900-013-11	0.3	无	袋装	
7	打印废材料	900-041-49	0.5	打印废材料	900-041-49	0.5	无	袋装	
8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900-299-12	0.878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900-299-12	0.9	无	袋装	

备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6-0148-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5。

(2)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JW-FQ-0708-1、JW-FQ-0708-2；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JW-GF-0708-1、TS001（危险废物仓库）；2 个噪声排放口，编号 JW-ZS-0708-1、JW-ZS-0708-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2.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投资总概算	80	80
废气措施	80	50
废水措施		0
固体废物措施		10
噪声措施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总图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租赁面积 7190.99 平方米,年产 UVW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租赁面积 7190.99 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实际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其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打印测试、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处理后与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汇合,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JW-FQ-0708-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②打印测试、研发实验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JW-FQ-0708-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	符合环保要求

		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6-0148-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1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1	朱俊健	采样人员	SZT2026-058
2	丁小立	采样人员	SZT2025-050
3	廖伟锋	采样人员	SZT2025-048
4	蒙景绍	采样人员	SZT2024-028
5	朱顺娣	采样人员	SZT2026-008
6	孙晓鸣	采样人员	SZT2025-040
7	李惠球	采样人员	SZT2022-015
8	梁德康	采样人员	SZT2026-040
9	陈咏琪	检测人员	SZT2022-055
10	谭焱	检测人员	SZT2026-009
11	曾思颖	检测人员	SZT2026-068
12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13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14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15	谢会兰	嗅辨员	粤HB2021-0110
16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17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18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19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检测人员	SZT2026-069
20	张莹	检测人员	SZT2026-071
21	颜兴科	检测人员	SZT2026-06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4-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6-05-15	化学需氧量	43	3.6	合格	12.8±1.2	11.8	合格
		40					
	氨氮	0.940	5.3	合格	24.65±1.97	24.0	合格
		0.845					
	总磷	0.16	0.00	合格	9.64±0.77	10.14	合格
		0.16					
2026-05-1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0.15	0.00	合格	9.64±0.77	9.84	合格
		0.15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5-15	-3200D/SZT-XC-027	MH4031/SZT-XC-077
	TW-3200D/SZT-XC-070	
2026-05-16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70	

表 5.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5-15	TW-3200D	SZT-XC-027	30	30.1	-0.33	合格	30.2	-0.66	合格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29.9	0.33	合格
2026-05-16	TW-3200D	SZT-XC-027	30	30.2	-0.66	合格	30.3	-0.99	合格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30.1	-0.33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6-1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检测后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6-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6-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打印测试、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JW-FQ-0708-1 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废气排放口 JW-FQ-0708-1 处理后		
		废气排放口 JW-FQ-0708-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废气排放口 JW-FQ-0708-2 处理后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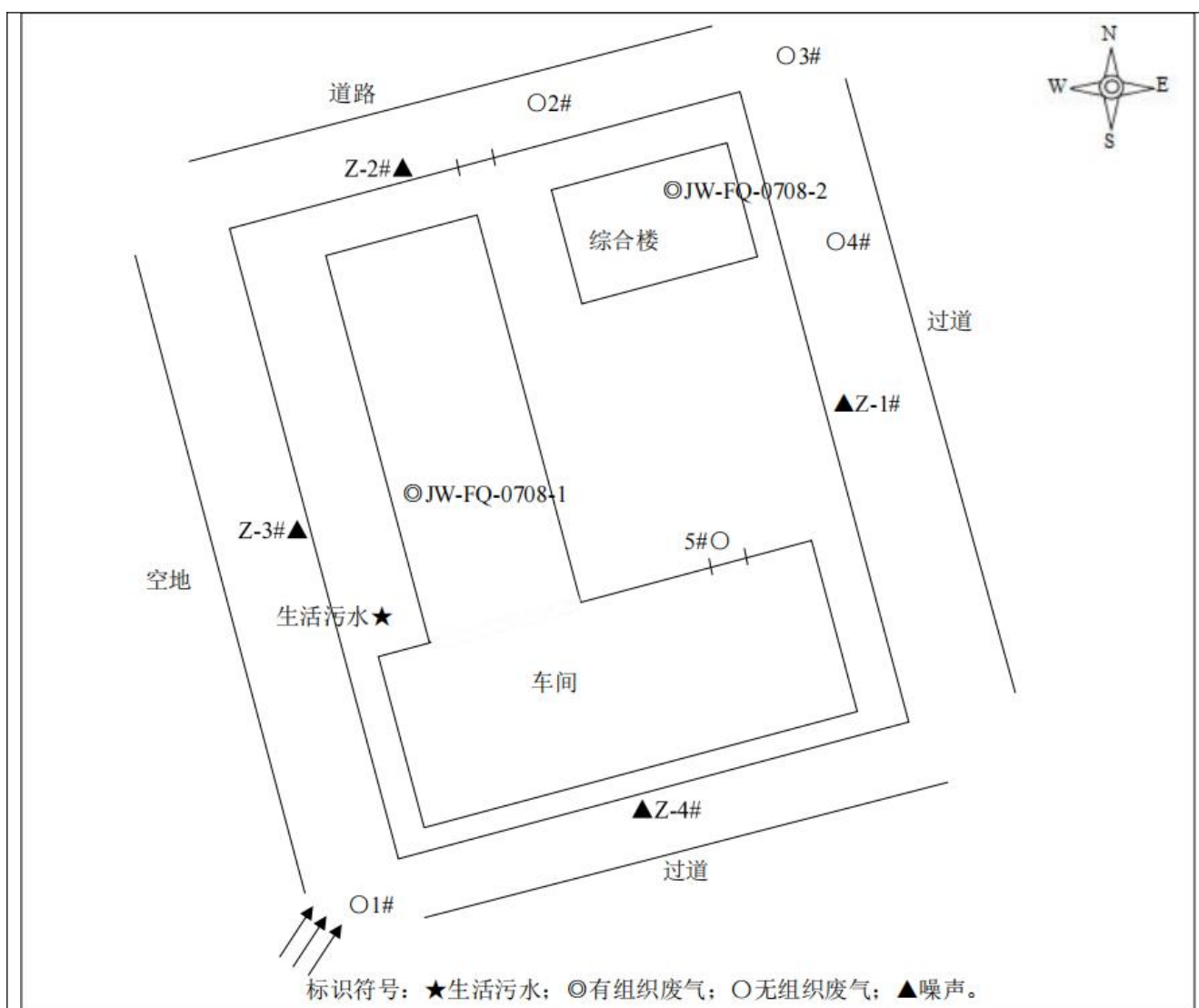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5 月 15 日~16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5 月 15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2026 年 05 月 16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5-15	pH 值	7.2 (25.1℃)	7.2 (25.3℃)	7.3 (25.0℃)	7.3 (25.4℃)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3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6	43	44	44	500	达标
		氨氮	0.902	1.02	0.891	0.960	0.943	—	—
		总磷	0.16	0.14	0.17	0.15	0.16	—	—
		动植物油	0.40	0.54	0.72	0.47	0.53	100	达标

	2026-05-16	pH 值	7.1 (23.4℃)	7.2 (23.1℃)	7.2 (23.4℃)	7.1 (23.4℃)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3	12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36	32	35	37	500	达标
		氨氮	0.765	0.731	0.851	0.745	0.773	—	—
		总磷	0.15	0.13	0.16	0.14	0.14	—	—
		动植物油	0.38	0.67	0.47	0.43	0.49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5-15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2026-05-16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油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见表 7-7~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 处理前	2026-05-15	标干流量		25266	25100	24947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8	2.93	2.86	—	2.98	—	—	
			排放速率	0.075	0.074	0.071	—	0.0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9	36.8	35.1	—	36.8	—	—	
			排放速率	0.88	0.92	0.88	—	0.92	—	—	
		臭气浓度		4168	3548	3090	3090	4168	—	—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 处理后	2026-05-15	标干流量		22448	22304	22134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4	0.95	0.86	—	0.9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1	0.021	0.019	—	0.0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2	2.5	—	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8	0.049	0.055	—	0.058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处理前	2026-05-16	标干流量		24653	24834	24986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1	2.92	2.88	—	2.92	—	—	
			排放速率	0.069	0.073	0.072	—	0.0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4	35.9	38.2	—	38.2	—	—	
			排放速率	0.82	0.89	0.95	—	0.95	—	—	
		臭气浓度		3548	3090	3090	3548	3548	—	—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处理后	2026-05-16	标干流量		21850	22013	22182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91	0.90	—	0.9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0	—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8	2.3	—	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8	0.040	0.051	—	0.051	—	—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JW-FQ-0708-2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前	2026-05-15	标干流量		17228	17378	17442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8	2.21	2.28	—	2.28	—	—	
			排放速率	0.038	0.038	0.040	—	0.040	—	—	
		臭气浓度		3548	3548	3090	3548	3548	—	—	

JW-FQ-0708-2 (研发实验、 打印测试工 序)) 处理后	2026-05-15	标干流量		15426	15528	15604	—	—	—	—	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96	0.92	0.96	—	0.9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4	0.015	—	0.015	—	—	
		臭气浓度		724	724	724	630	724	6000	达标	
JW-FQ-0708-2 (研发实验、 打印测试工 序)) 处理前	2026-05-16	标干流量		17281	17113	17368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30	2.22	2.26	—	2.30	—	—	
			排放速率	0.040	0.038	0.039	—	0.040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090	3090	3090	—	—	
JW-FQ-0708-2 (研发实验、 打印测试工 序)) 处理后	2026-05-16	标干流量		15481	15327	15547	—	—	—	—	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92	0.89	0.95	—	0.9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5	—	0.015	—	—	
		臭气浓度		549	630	630	630	630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2026-05- 15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1	11	—	—
		第三次	<10	13	12	12	—	—
		第四次	<10	12	13	11	—	—
		最大值	<10	14	13	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5- 16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1	11	—	—
		第三次	<10	13	12	12	—	—
		第四次	<10	12	13	11	—	—
		最大值	<10	14	13	12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5- 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0~27.9℃，气压：100.6~ 100.7kPa，湿度：59~68%RH； 风向：西南，风速：1.2~ 1.4m/s。							
	2026-05- 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5.7~27.3℃，气压：100.7~ 100.8kPa，湿度：62~70%RH； 风向：西南，风速：1.3~ 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生产车间 1 米处 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6-05- 15	第一次	0.68	6	达标
		第二次	0.68		达标
		第三次	0.70		达标
	2026-05- 16	第一次	0.66	6	达标
		第二次	0.72		达标
		第三次	0.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5-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2~27.5℃，气压：100.6~ 100.7kPa，湿度：61~68%RH；风向：西南，风速：1.3~ 1.4m/s。				
	2026-05-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5.9~27.0℃，气压：100.7~ 100.8kPa，湿度：64~69%RH；风向：西南，风速：1.3~ 1.4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6-05-1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 1#)	6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61
2026-05-1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 1#)	6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63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5-15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2026-05-16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3.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应控制在 0.73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6t/a，无组织排放 0.623t/a)，执行倍量替代政策。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300d，每天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如下。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JW-FQ-0708-1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202	0.048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739t/a(其中有组织排放0.116t/a，无组织排放0.623t/a)以内，执行倍量替代政策
JW-FQ-0708-2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145	0.0348	
根据实际工况进行折算，工况为70%，0.0833/0.75=0.111t/a				0.0833	
备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33/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0.116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8.3 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处理后与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汇合，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JW-FQ-0708-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②打印测试、研发实验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JW-FQ-0708-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墨、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溶剂回收废渣、打印废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833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0.116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号的要求。

8.7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8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佩仪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振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0404-04-01-128438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22度6分48.481秒，东经：113度18分58.02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5]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简化管 理）	2026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简化管 理）	91440400MA4UJKL11F001Q			
	验收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1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MA55X7WB39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025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33	0.116	-	0.0833	0.11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5]325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朱艳涛
环保专员及电话	朱艳涛 18578238821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 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 区永安路 5 号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 10026 平方米，建筑 面积为 7190.99 平方米	厂区占地面积 10026 平方米，建筑面 积为 7190.99 平方米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3300	330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 UV 墨水/UV 光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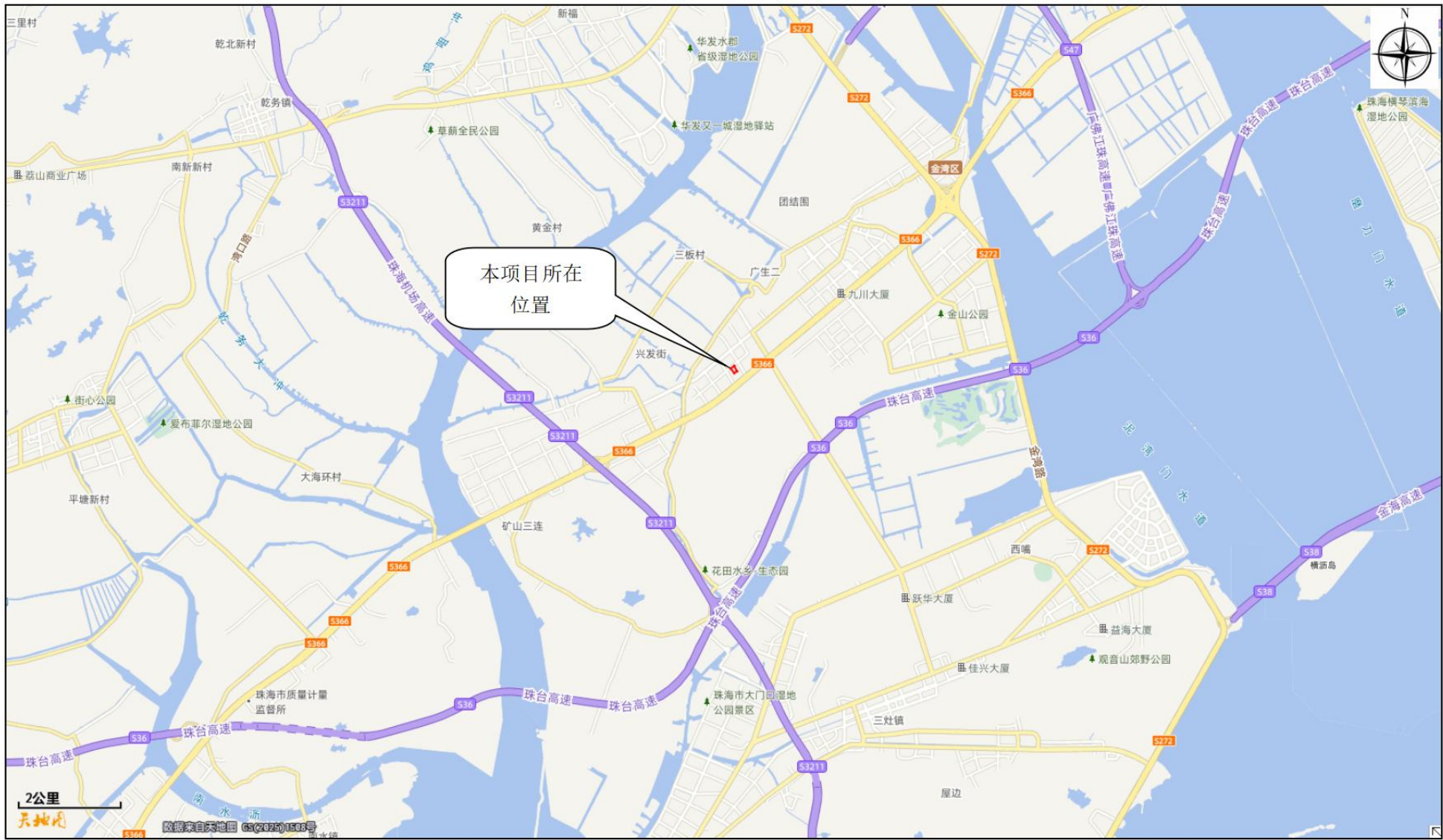
	单体、颜料 投料 粉尘、有机废气 研磨 有机废气 分散 助剂、单体 有机废气 过滤 有机废气、滤渣 灌装 有机废气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 UV 保湿液生产工艺流程 阻聚剂G16、 DPM、HDDA 混合 有机废气 灌装 有机废气 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
	1	研磨机	45KW	台	6	6	0	研磨	
	2	研磨机	30KW	台	2	2	0	研磨	
	3	研磨机	15KW	台	6	4	-2（取消）	研磨	
	4	拉缸	300L	个	6	6	0	研磨	
	5	不锈钢桶	150L	个	4	4	0	研磨	
	6	不锈钢桶	50L	个	6	2	-4	研磨	
	7	分散机	15KW	台	6	6	0	色浆分散	
	8	分散机	5KW	台	4	0	-4（取消）	基液生产	
	9	分散机	2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0	分散机	4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1	分散机	5KW	台	1	1	0	配料分散	
	12	分散机	15KW	台	4	4	0	配料分散	
	13	拉缸	1000L	个	10	10	0	配料分	

							散		
	14	拉缸	600L	个	8	8	0		配料分散
	15	拉缸	500L	个	9	9	0		配料分散
	16	拉缸	300L	个	5	5	0		配料分散
	17	不锈钢桶	150L	个	15	17	+2		配料分散
	18	不锈钢桶	50L	个	10	14	+4		配料分散
	19	不锈钢桶	30L	个	12	18	+6		配料分散
	20	真空过滤系统	2KW	套	12	14	+2		墨水过滤
	21	灌装机	3KW	台	7	7	0		墨水灌装
	22	封口机	3KW	台	1	1	0		包装产品
	23	打码机	1KW	台	2	1	-1		罐身打码
	24	打印机	5KW	台	12	12	0		研发打印测试
	25	研磨机	5KW	台	4	3	-1		研磨实验
	26	真空泵	0.75KW	台	10	10	0		实验过滤
	27	空压机	40KW	台	1	2	+1		压缩气体
28	冷水机	40KW	台	2	2	0	配合研磨		
29	溶剂回收机	2KW	台	1	1	0	溶剂回收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租赁面积 7190.99 平方米,年产 UW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租赁面积 7190.99 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实际年产 UW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				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况			
污染防治设施 和措施实际 执行情况	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其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1、废水：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已落实;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打印测试、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处理后与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有机废气汇合,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JW-FQ-0708-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②打印测试、研发实验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JW-FQ-0708-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无变化

污染物类别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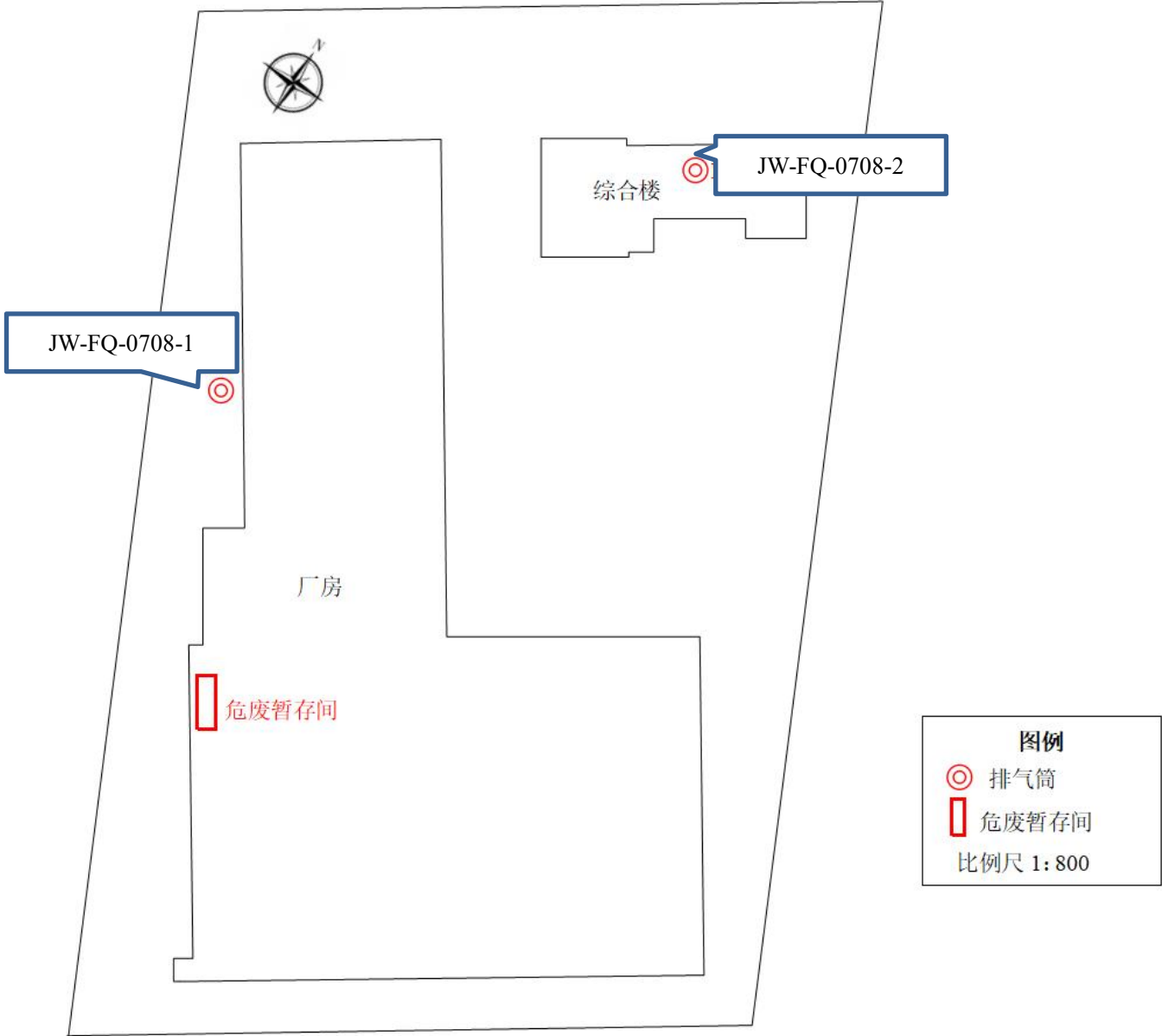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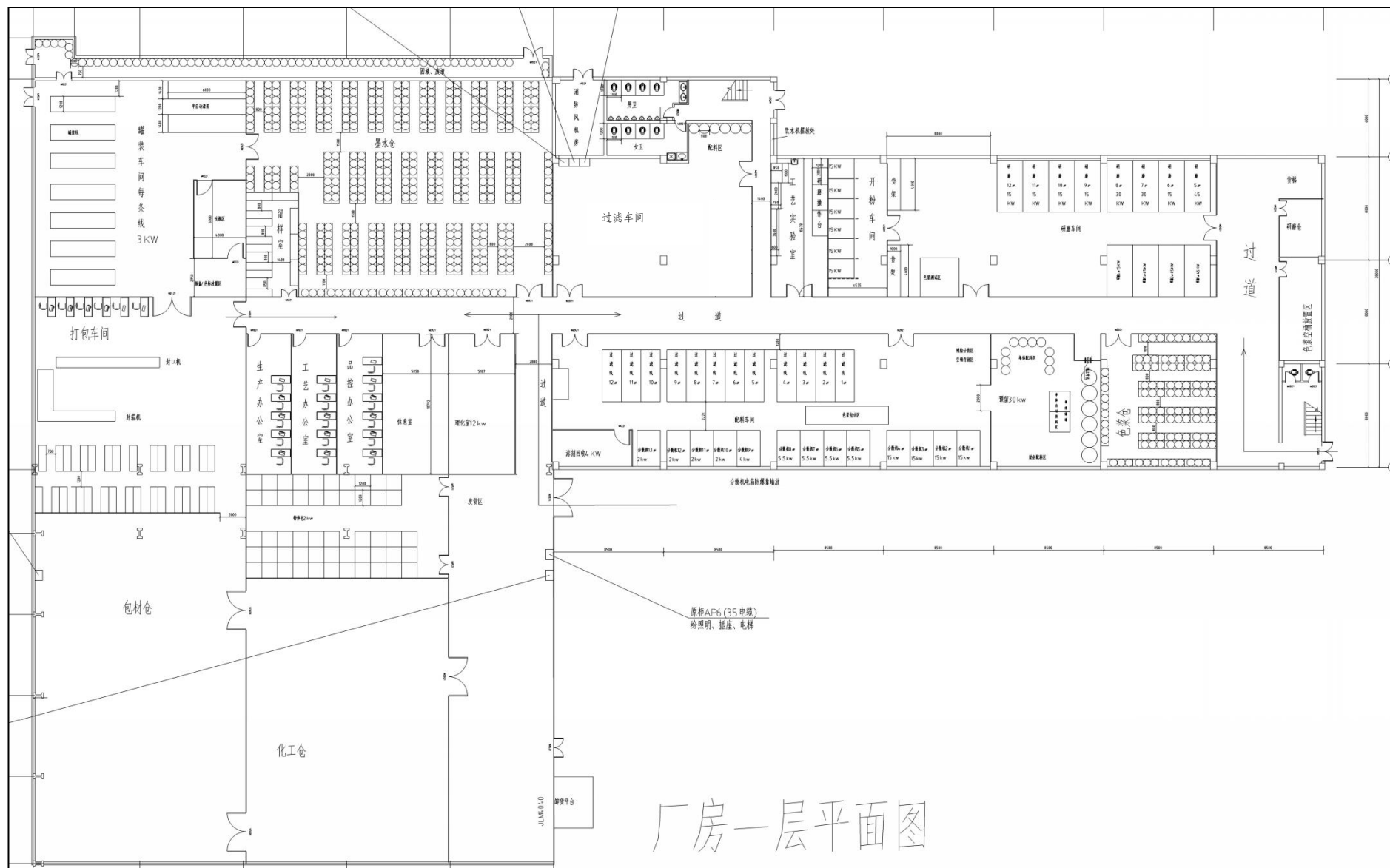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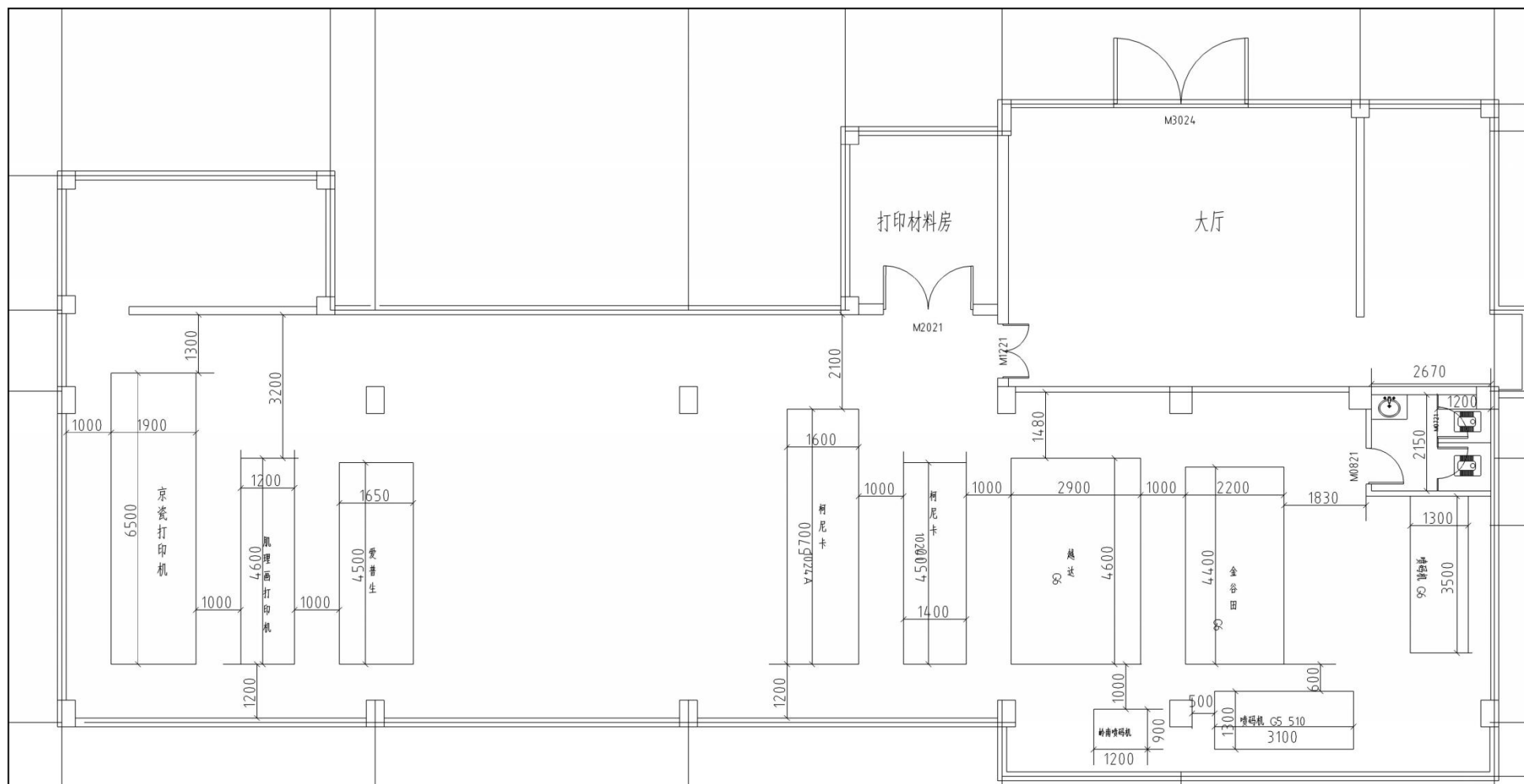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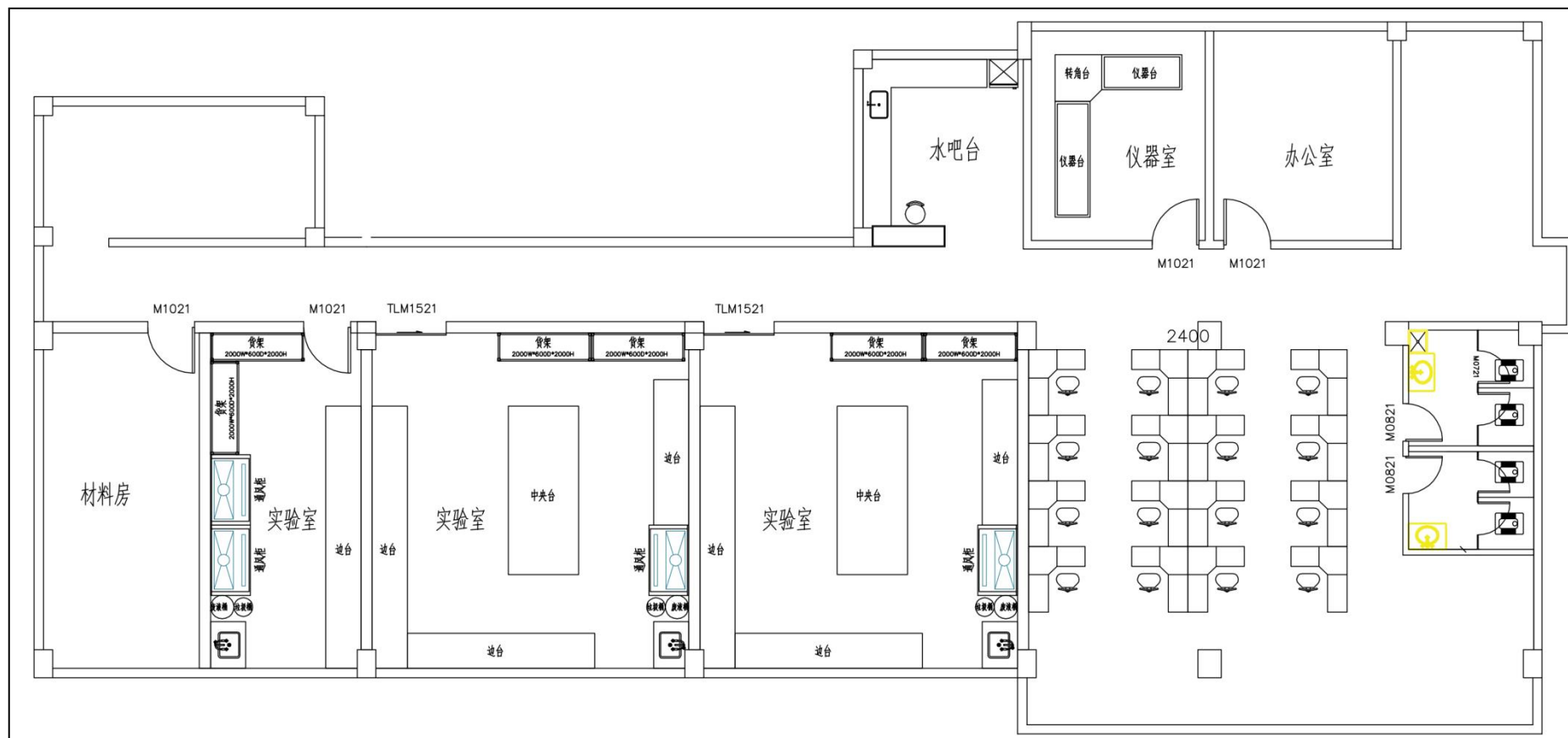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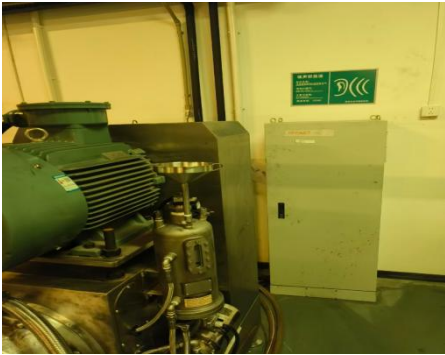


综合楼 2F 平面图

附图 4 标识牌、排放口照片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FQ-070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FQ-0708-2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GF-070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ZS-070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ZS-0708-2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化学品中转仓	化学品中转仓内部
	
化学品中转仓地面涂防腐漆	化学品中转仓外消防沙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	危险废物仓库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环氧树脂漆



雨水排放口及与雨水总闸



消火栓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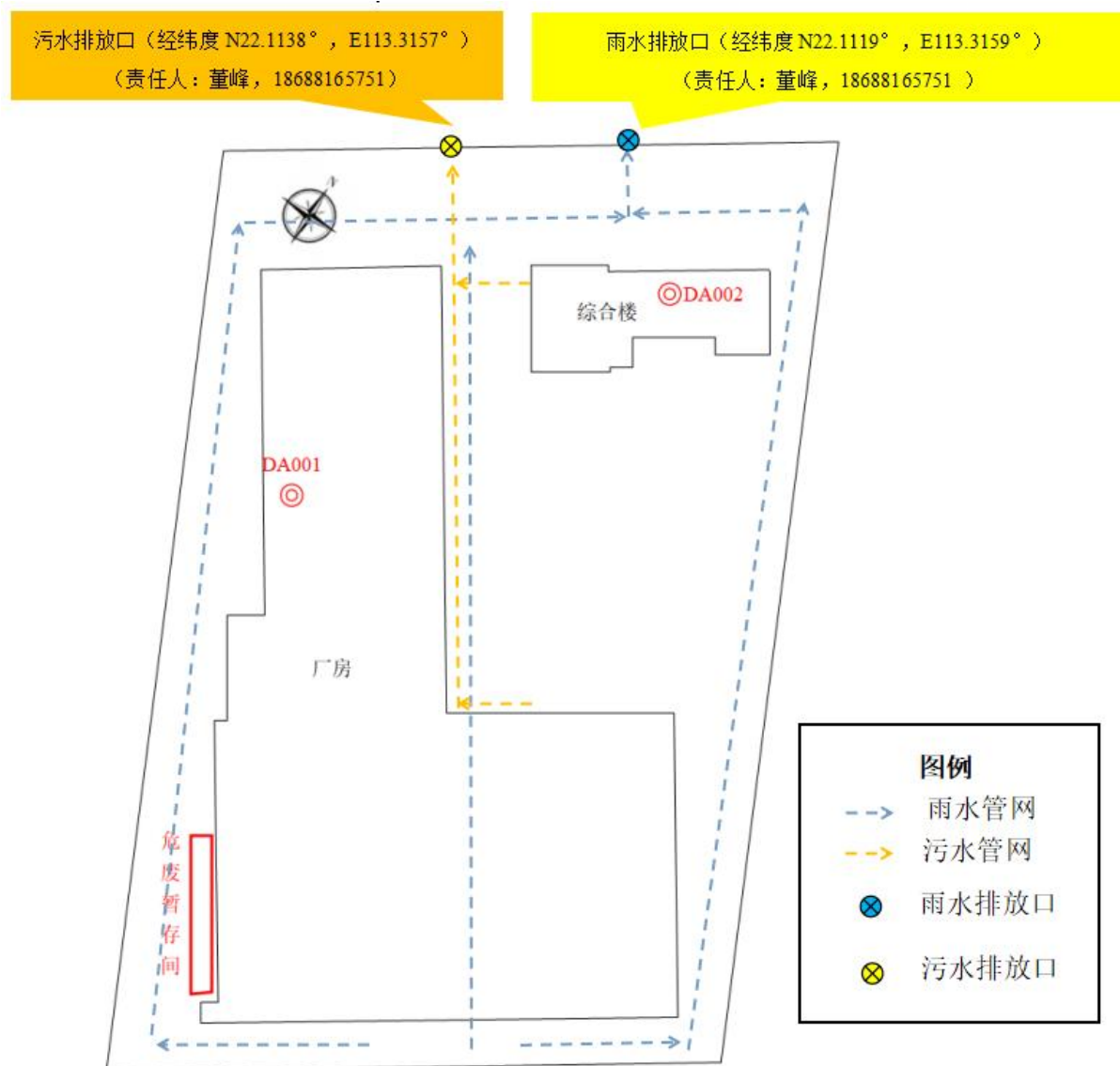


沙包沙袋



医药箱

附图 6 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5〕325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KL11F）：

报来的《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11-440404-04-01-128438）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 18 号 2 座厂房第三层 B 区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租赁面积 7190.99 平方米，年产 UV 墨水 3000 吨、UV 光油 600 吨、

UV 保湿液 360 吨，UV 墨水研发小试 3000 批次。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位于金湾区红旗镇重点管控单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管控要求。

四、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其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and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73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3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 0 4 0 1 3 8 9 7 5 4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KL11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朱艳涛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09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 永安路5号综合楼、门卫室、三号厂房、 房A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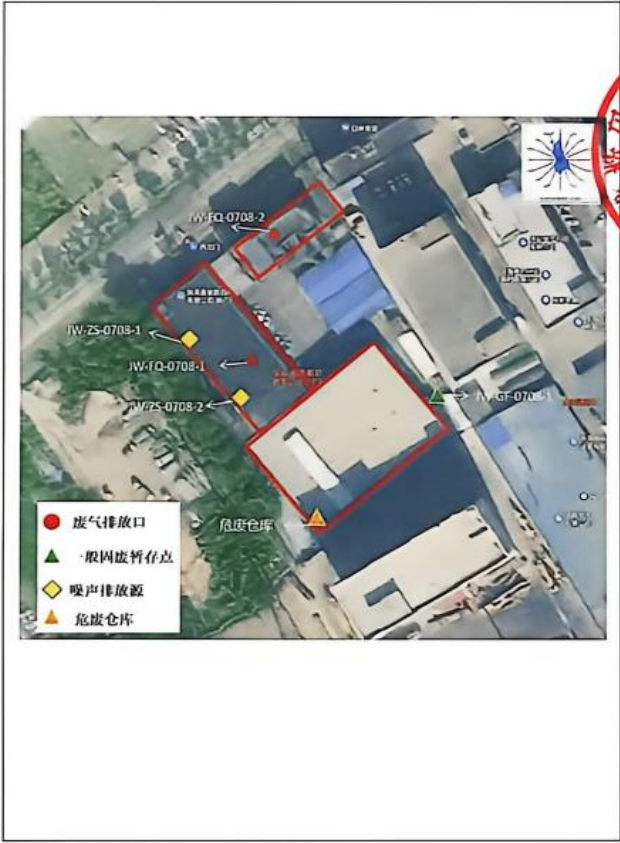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盖章)

发证日期：2026年4月7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18688165751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8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标志牌类别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标志牌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JW-FQ-0708-1	√		气污染防治措施		
	JW-FQ-0708-2	√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JW-ZS-0708-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JW-ZS-0708-2	√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JW-GF-0708-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TS0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MA4UJKL11F001Q

单位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综合楼、门卫室、三号厂房、厂房 A

法定代表人: 朱艳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

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KL11F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KL11F
法定代表人	朱艳涛	联系电话	18578238821
联系人	朱艳涛	联系电话	18578238821
传 真		电子邮箱	3117165705@qq. com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 中心经度 113. 316079；中心纬度 22. 113371		
预案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朱艳涛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440404-2026-0148-L		
报送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董必前	经办人	林安纳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DY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5GDZHZJ00410

甲方：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综合楼、门卫室、
三号厂房、厂房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KL11F
联系人：肖春辉
联系电话：18688165751
电子邮箱：3210839262@qq.com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庄楚彬
联系电话：0756-7736148/13715627500
电子邮箱：zcb@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
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墨（HW12）7.2 吨/年、废活性炭（HW49）
2.7 吨/年、废空桶（HW49）0.3 吨/年、废滤芯（HW49）0.35 吨/年、滤渣（HW12）
3 吨/年、溶剂回收废渣（HW11）0.3 吨/年、打印废材料（HW49）0.5 吨/年、布
袋除尘收集的粉尘（HW12）0.9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
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
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
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

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综合楼、门卫室、三号厂房、厂房A】，收件人为【肖春辉】，联系电话为【1868816575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收件人为【庄楚彬】，联系电话为【0756-7736148/1371562750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 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综合楼、门卫室、 三号厂房、厂房A 业务联系人：肖春超 收运联系人：肖春超 电话：186881852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文园路支行 账号：44050164913500000032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 号 业务联系人：庄楚彬 收运联系人：庄楚彬 电话：0756-7736148/13715627500 传真：0756-7736428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ZHZJ0041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	7.2	吨	200L 桶装	处置	18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2.7	吨	袋装	处置	1800	元/吨	甲方
3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1-24L 胶桶	0.3	吨	捆绑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	0.35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5	滤渣	HW12 (900-299-12)	/	3	吨	袋装	处置	1800	元/吨	甲方
6	溶剂回收废渣	HW11 (900-013-11)	/	0.3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7	打印废材料	HW49 (900-041-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8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99-12)	/	0.9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

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3 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2000 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规格为 1-24L 胶桶）为盛装过油墨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GDZHZJ0041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业务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7.2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 吨	袋装	处置
3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3 吨	捆绑	处置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35 吨	袋装	处置
5	滤渣	HW12 (900-299-12)	3 吨	袋装	处置
6	溶剂回收废渣	HW11 (900-013-11)	0.3 吨	袋装	处置
7	打印废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处置
8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99-12)	0.9 吨	袋装	处置

为免歧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6年01月01日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调试，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1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5 月 15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2026 年 05 月 16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2 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5]第 0387 号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黄佳琪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 5 号综合楼、门卫室、三号厂房、厂房 A
采样人员	朱俊健、丁小立、廖伟锋、蒙景绍、朱顺娣、孙晓鸣、李惠球、梁德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2026 年 05 月 16 日
分析人员	曾思颖、谭臻、陈咏琪、邱佳佳、张莹、温世坤、颜兴科、谢会兰、黄佳琪、欧丽君、黄波、陈思颖、彭美燕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2026 年 05 月 20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JW-FQ-0708-1（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JW-FQ-0708-2（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生产车间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5 月 15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 (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 (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2026 年 05 月 16 日	UV 墨水	12.5 吨	8.75 吨	70%
	UV 光油	2.5 吨	1.75 吨	70%
	UV 保湿液	1.5 吨	1.05 吨	70%
	UV 墨水研发小试	13 批次 (每批次研发量 1kg)	13 批次 (每批次研发量 1kg)	100%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5-15	pH 值	7.2 (25.1℃)	7.2 (25.3℃)	7.3 (25.0℃)	7.3 (25.4℃)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3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6	43	44	44	500	达标
		氨氮	0.902	1.02	0.891	0.960	0.943	—	—
		总磷	0.16	0.14	0.17	0.15	0.16	—	—
	2026-05-16	动植物油	0.40	0.54	0.72	0.47	0.53	100	达标
		pH 值	7.1 (23.4℃)	7.2 (23.1℃)	7.2 (23.4℃)	7.1 (23.4℃)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3	12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36	32	35	37	500	达标
		氨氮	0.765	0.731	0.851	0.745	0.773	—	—
执行标准	2026-05-15	总磷	0.15	0.13	0.16	0.14	0.14	—	—
		动植物油	0.38	0.67	0.47	0.43	0.49	100	达标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5-15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微量浮油、微浊	
	2026-05-16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JW-FQ-0708-1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处理前	2026-05-15	标干流量	25266	25100	24947	—	—	—	—	—
		非甲烷总烃	2.98	2.93	2.86	—	2.98	—	—	
		排放速率	0.075	0.074	0.071	—	0.075	—	—	
		排放浓度	34.9	36.8	35.1	—	36.8	—	—	
		排放速率	0.88	0.92	0.88	—	0.92	—	—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处理后	2026-05-15	臭气浓度	4168	3548	3090	3090	4168	—	—	15
		标干流量	22448	22304	22134	—	—	—	—	
		非甲烷总烃	0.94	0.95	0.86	—	0.9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1	0.021	0.019	—	0.021	—	—	
		排放浓度	2.6	2.2	2.5	—	2.6	60	达标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0.058	0.049	0.055	—	0.058	—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2000	达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 处理前	2026-05-16	标干流量	24653	24834	24986	—	—	—	—	—
		非甲烷总烃	2.81	2.92	2.88	—	2.92	—	—	
		排放浓度	0.069	0.073	0.072	—	0.073	—	—	
		排放速率	33.4	35.9	38.2	—	38.2	—	—	
		颗粒物	0.82	0.89	0.95	—	0.95	—	—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 处理后	2026-05-16	臭气浓度	3548	3090	3090	3548	3548	—	—	15
		标干流量	21850	22013	22182	—	—	—	—	
		非甲烷总烃	0.92	0.91	0.90	—	0.92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020	0.020	0.020	—	0.020	—	—	
		排放速率	2.2	1.8	2.3	—	2.3	6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048	0.040	0.051	—	0.051	—	—	
		排放速率	724	630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2.2 JW-FQ-0708-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前	2026-05-15	标干流量	17228	17378	17442	—	—	—	—	—
		非甲烷总烃	2.18	2.21	2.28	—	2.28	—	—	
		排放浓度	0.038	0.038	0.040	—	0.040	—	—	
		排放速率	3548	3548	3090	3548	3548	—	—	
JW-FQ-0708-2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后	2026-05-15	标干流量	15426	15528	15604	—	—	—	—	20
		非甲烷总烃	0.96	0.92	0.96	—	0.96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015	0.014	0.015	—	0.015	—	—	
		排放速率	724	724	724	630	724	6000	达标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前	2026-05-16	标干流量	17281	17113	17368	—	—	—	—	—
		非甲烷总烃	2.30	2.22	2.26	—	2.30	—	—	
		排放浓度	0.040	0.038	0.039	—	0.040	—	—	
		排放速率	3090	2691	3090	3090	3090	—	—	
JW-FQ-0708-2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处理后	2026-05-16	标干流量	15481	15327	15547	—	—	—	—	20
		非甲烷总烃	0.92	0.89	0.95	—	0.95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014	0.014	0.015	—	0.015	—	—	
		排放速率	549	630	630	630	630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GDSZ[2026.05]第 0387 号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2026-05-15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1	11	—	—
		第三次	<10	13	12	12	—	—
		第四次	<10	12	13	11	—	—
		最大值	<10	14	13	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5-16	第一次	<10	11	13	12	—	—
		第二次	<10	14	11	11	—	—
		第三次	<10	13	12	12	—	—
		第四次	<10	12	13	11	—	—
		最大值	<10	14	13	12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5-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0~27.9℃，气压：100.6~100.7kPa，湿度：59~68%RH；风向：西南，风速：1.2~1.4m/s。							
	2026-05-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5.7~27.3℃，气压：100.7~100.8kPa，湿度：62~70%RH；风向：西南，风速：1.3~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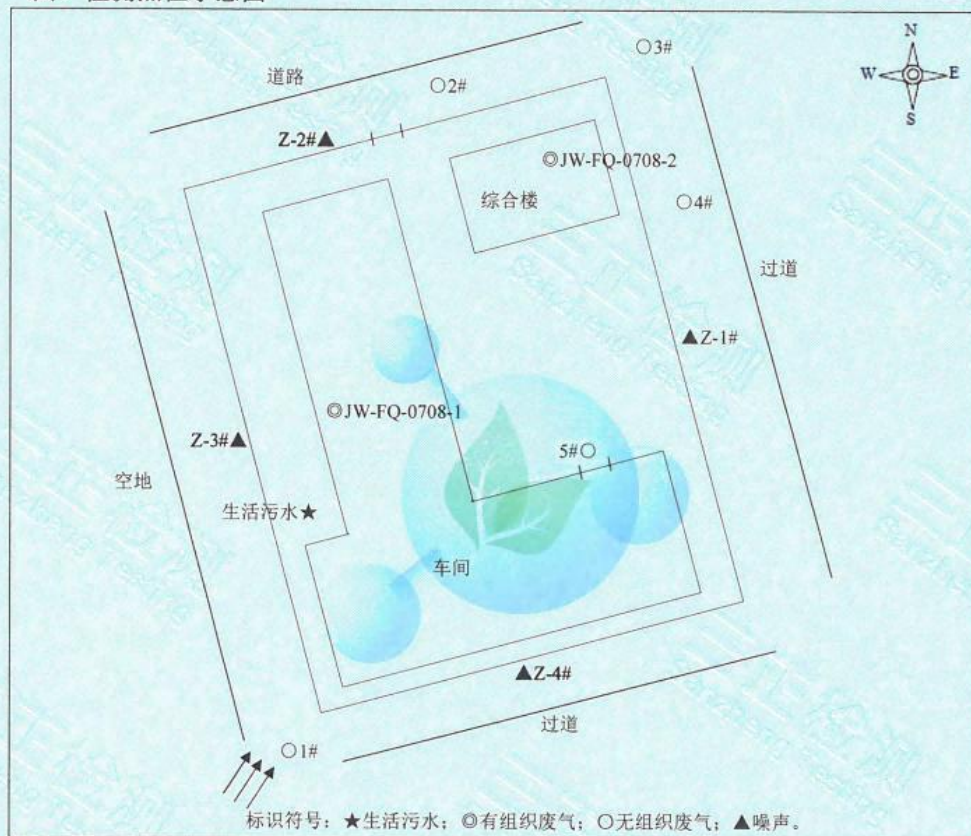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生产车间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6-05-15	第一次	0.68	6	达标
		第二次	0.68		达标
		第三次	0.70		达标
	2026-05-16	第一次	0.66	6	达标
		第二次	0.72		达标
		第三次	0.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5-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2~27.5℃，气压：100.6~100.7kPa，湿度：61~68%RH； 风向：西南，风速：1.3~1.4m/s。				
	2026-05-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5.9~27.0℃，气压：100.7~100.8kPa，湿度：64~69%RH； 风向：西南，风速：1.3~1.4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6-05-1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61
2026-05-1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63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5-15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2026-05-16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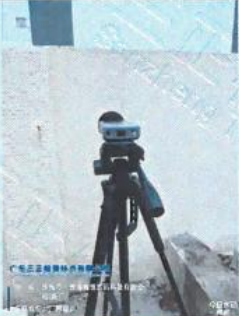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	--------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5 月 15 日~2026 年 05 月 16 日两天对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JW-FQ-0708-1 (投料、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工序) 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JW-FQ-0708-2 (研发实验、打印测试工序) 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 合格
2026-05-15	化学 需氧量	43	3.6	合格	12.8±1.2	11.8	合格
		40					
	氨氮	0.940	5.3	合格	24.65±1.97	24.05	合格
		0.845					
	总磷	0.16	0.00	合格	9.64±0.77	10.14	合格
		0.16					
2026-05-16	化学 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0.15	0.00	合格	9.64±0.77	9.84	合格
		0.1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5-15	TW-3200D/SZT-XC-027	MH4031/SZT-XC-077
	TW-3200D/SZT-XC-070	
2026-05-16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70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 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 示值	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仪器 示值	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6-05-15	TW-3200D	SZT-XC-027	30	30.1	-0.33	合格	30.2	-0.66	合格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29.9	0.33	合格
2026-05-16	TW-3200D	SZT-XC-027	30	30.2	-0.66	合格	30.3	-0.99	合格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30.1	-0.33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 偏差 (dB)	是否 合格
2026-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2026-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93.8	0.0	合格

人员培训合格上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1	朱俊健	采样人员	SZT2026-058
2	丁小立	采样人员	SZT2025-050
3	廖伟锋	采样人员	SZT2025-048
4	蒙景绍	采样人员	SZT2024-028
5	朱顺娣	采样人员	SZT2026-008
6	孙晓鸣	采样人员	SZT2025-040
7	李惠球	采样人员	SZT2022-015
8	梁德康	采样人员	SZT2026-040
9	陈咏琪	检测人员	SZT2022-055
10	谭臻	检测人员	SZT2026-009
11	曾思颖	检测人员	SZT2026-068
12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13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14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15	谢会兰	嗅辨员	粤 HB2021-0110
16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17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18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19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检测人员	SZT2026-069
20	张莹	检测人员	SZT2026-071
21	颜兴科	检测人员	SZT2026-066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3日，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5号，总投资为33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100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90.99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UV墨水3000吨、UV光油600吨、UV保湿液360吨，UV墨水研发小试3000批次。

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实际年产UV墨水3000吨、UV光油600吨、UV保湿液360吨，UV墨水研发小试3000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29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325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4UJKL11F001Q）。

2026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4月，项目完成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王健生 朱艳涛 董峰 卢北 曾峰 陈海萍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①车间功能布局发生变动，取消基液车间，变更为过滤车间；②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分散机（基液生产）减少4台，15KW研磨机减少2台，150L不锈钢桶新增2个，30L不锈钢桶新增6个，真空过滤系统新增2套，打码机减少1台，研磨实验使用的研磨机减少1台，辅助设备空压机新增1台，溶剂回收机新增1台。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打印测试、研发实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投料工序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整体换风收集的研磨、分散、过滤、灌装、混合、设备保养清洗、溶剂回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JW-FQ-0708-1排放。

项目打印测试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实验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JW-FQ-0708-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王健佳 朱艳涛 董峰 廖峰 陈海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6-014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 0387 号），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核算得出，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验收 朱艳涛 董峰 陈海萍 曾峰 陈海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朱艳涛 董峰

验收监测单位：王晓生

技术专家：王旭 曾锋 陈海萍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高乙	珠海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278745	
曾锋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02400870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董峰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688165751	
朱艳涛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78238821	
王晚佳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65627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26年4月19日；

（2）项目调试时间：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3日；

（3）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年5月；

（4）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0387号），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6年6月编制完成《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7月23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6-0148-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需整改。